

## 建興國中小豪洲沙茶爐勤學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 凡為建興國中在學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並由校內教師推薦，得擇一申請獎學金：

◆ 申請學業成績項目

- (一) 無曠課紀錄且未受記過處分。
- (二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，各領域加權平均達 90 分以上。
- (三) 評比方式，依成績分數由高至低作排序。

◆ 申請參加校內外比賽項目

- (一) 無曠課紀錄且未受記過處分。
- (二) 參加校內外比賽，榮獲佳績。參予評比之競賽項目以類別不重複為原則。
- (三) 評比方式，依校內積點表(可參閱學生手冊 p.36、37)由高至低作排序。

◆ 申請勤奮上進的學習表現項目

- (一) 無曠課紀錄且未受記過處分。
- (二) 勤奮上進具體學習表現。(請推薦教師務必具體描述申請人之優良表現)

二、 每學年獎學金名額：共二十名。

三、 申請時間：自 10 月 11 日(五)起至 10 月 24 日(四)止。(公平起見，逾時不候)

四、 申請獎學金學生，應檢附下列資料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經學校審核後，由學校發予受獎者，資料不全、逾期或無校內教師推薦者，不予受理：

- (一) 申請書一份。(申請書請至教務處索取)
- (二) 前學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影本一份。(遺失可至學務處申請)
- (三) 特殊證明文件：競賽獎狀或特殊表現證明影本等。



※申請學業成績項目者，不需檢附成績證明，由教務處統一查詢。

五、 已領取政府或其他民間機構之獎學金者，不得提出申請，重複領取者，學校得取消其資格。

六、 此項獎學金以三年級學生為優先。

七、 秉持公平原則，每名教師以推薦不超過一名“勤奮上進學習表現學生”為原則。

八、 參與小豪洲獎學金複審資格教師，將採迴避原則，以未推薦學生之教師為優先。